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 2023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2024.02.01)

- 一、2023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413 件，金額為 9,501.02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5 件，金額 644.93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418 件，金額為 10,145.95 億元，較 2022 年同期 355 件，金額 7,662.38 億元，件數增加 17.75%，金額增加 32.41%，主要係 2023 年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二、2023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104 件，金額為 3,054.07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23.14%)，較 2022 年度 114 件，金額 1,678.61 億元，件數減少，但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2023 年台電發行私募普通股 1,499 億元，其金額較大所致。

三、2023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3.64%，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6.36%，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2023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為大宗。

### **網路投資群組詐騙多，虛擬資產投資風險高，停看聽後再投資 (2024.02.12)**

近期屢有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成立 LINE 投資群組，透過群組裡的老師、助理或平臺客服宣稱可提供專用帳戶，優先申購或買到漲停板股票；或要求買入虛擬資產以入金買股票或抽股票、簽署虛擬資產買賣契約，並有派員收取現金等情事。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合法金融機構不會要求面交投資款項，也不會要求投資人將投資款項匯至個人帳戶，投資理財前務必停看聽，審慎確認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已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辦理防制投資詐騙宣導，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證券期貨三公會之網站並已設置專區，提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及反詐宣導資訊，並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減少投資人遭受金融投資詐騙之損害。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應提高防詐意識，隨時小心網路投資詐騙，尤其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大，具高度投機性，金管會特別提醒民眾應審慎進行交易。另邇來部分不肖人士聲稱虛擬資產高獲利或高報酬，或販售未具價值之虛擬資產，以行詐騙之實，因此，金管會再次呼籲民眾應提高警覺，多瞭解虛擬資產之特性，並留意相關風險。金融機構或民眾若有發現遭到冒名或被詐騙情形，可檢具相

關具體事證向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 或司法檢調機關提出檢舉，或提供金管會轉請檢調單位查辦。

##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注意財務資訊公告期限 (2024.02.14)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金管會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一、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36 家，應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公告申報 2023 年度財務報告。金管會提醒其餘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申報。
- 二、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金管會提醒實收資本額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681 家，應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公告 2023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多元化永續債券商品及發行人，提升市場深度與廣度 (2024.02.15)

為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助企業及政府籌措推動永續發展所需資金，本會督導櫃買中心建立永續債券櫃檯買賣制度，自 2017 年以來我國永續債券市場發行金額逐年成長，截至 2023 年底發行總額已達新臺幣 5,319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0%，顯示永續債券市場已成為我國企業發展永續重要的籌資管道。

目前我國永續債券市場商品種類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SLB)，為持續提升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本會督

導櫃買中心研議擴大永續債券商品範疇，例如具轉換股權特性之永續債券，以滿足各式發行人之籌資需求。櫃買中心預計將於 2024 年第 3 季開始受理永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格認可申請案件。此外，為促進我國永續債券市場發行人多元化，本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協助政府機關發行永續政府債券，建立永續政府債券之櫃檯買賣制度，近期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已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 12 日發行永續政府債券，為我國政府發行永續債券之首例，展現我國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精進相關措施，推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之發展，協助政府及企業邁向淨零。

## 持續精進投信事業基金（全委）經理人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2024.02.20）

考量投信事業募集大眾資金發行基金及受託客戶委託資產進行投資，應具備高度誠信經營之文化，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對於投信人員交易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現行已採行事前預防、事後交易監控及遵法宣導等監管措施，為健全資產管理業發展，維持市場交易秩序，金管會今參酌各國監理制度，新增 7 項及精進 6 項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持續精進監管機制。相關重點如下：

### 一、新增 7 項防範措施：

- （一）訂定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完備業者內部控制制度。
- （二）提高公司罰鍰金額：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將投信投顧事業未建立及未落實執行內控，納入處以罰鍰之範圍，並提高相關罰鍰上限。
- （三）高監理強度：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所訂投信人員交易買賣控管及資通訊設備管理之自

律規範，提升至法令位階，明訂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或相關令釋，並修正規定提升內部稽核主管職位，以強化投信事業稽核功能，有效發揮自律機制。

- (四) 增訂基金經理人行為遵循指引，彙整基金經理人禁止或限制之行為規範，並納入自律規範。
- (五) 強化運用科技管理資訊及通訊設備。
- (六) 借重周邊單位協助查核投信事業內控內稽機制之完備及落實情形。
- (七) 持續優化檢查機制查核不法，與證券周邊單位研商建立大數據監理平台，以提升監理效能。

## 二、精進 6 項防範措施：

- (一) 強化與檢調單位合作，防範不法交易行為。
- (二) 推動投信事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精進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
- (三) 認識及關懷員工 (Know Your Employee)，定期及不定期瞭解員工工作、家庭及財務狀況，對於有異常狀況之員工及時給予適當之關懷與協助。
- (四) 深植道德操守意識，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業者定期舉辦利益衝突交易之宣導或教育訓練。
- (五) 建置合理薪酬及獎懲制度。
- (六) 建置專區宣導行為管理案例，定期彙整投信投顧人員常見缺失態樣、受金管會及司法機關處分情形，並蒐集最佳實務作法之相關案例，置於公會網站專區供從業人員參考。

上開措施已從公司、人員及主管機關等面向擬具強化措施，金管會將視執

行之難易程度，分三階段推動，期能減少投信事業基金（全委）經理人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行為，構建使投資人信賴之交易環境。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4.02.27)**

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金管會已研擬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規定，開放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金管會 2021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865 號令已開放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者，得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自動再平衡之條件，並依該等條件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亦即當客戶依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之建議所建置之投資組合，因各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表現不同，使投資組合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資產比例而有重新調整之必要時，投顧事業將按契約約定執行再平衡交易，以符合客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維持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目前多數投顧業者提供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推介之標的，以已核准之境內外基金為主，惟有投顧業者透過金管會監理門診反映，其以境外 ETF 作為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推介標的，需透過證券商執行買賣交易，與同業從事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採行之商業模式不同，而實務上因證券商受限於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之規定，爰證券商尚不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

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除符合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動化精神並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外，亦對促進證券期貨業跨業合作、金融科技創新及普惠金融有所助益。金管會近期將配合發布相關函令，規定證券商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與投顧事業及客戶簽訂三方契約，以保障客戶權益。民眾如與投顧事業約定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投顧事業應明確告知並約定再平衡之服務內容、運作方式及終止服務機制，民眾應於簽約前確認已瞭解契約條款相關內容及投顧事業提供服務前應告知客戶注意事項。

## 金管會持續強化 ETF 監理措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2024.02.29)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我國 ETF 市場規模已達 4 兆 179 億元，占整體境內基金規模 6 兆 9,746 億元之 57.61%，且相較 2023 年 1 月底 ETF 市場規模 2 兆 4,728 億元，增加 1 兆 5,451 億元，增長幅度達 62.48%，規模成長快速，已成為我國投資人之主要理財商品之一。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持續注意國際監理實務及市場發展概況，以精進強化相關監理措施。

金管會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於 2023 年 5 月發布之「ETF 健全實務」(Good Practic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OSCO Principles for Exchange Traded Funds - Final Report)，將國際監理較佳實務納入我國監理制度之參考，已完成下列 ETF 精進措施之研議，並逐步施行中：

一、「產品結構」面向：

- (一) ETF 即時預估淨值之強化管理措施：ETF 發行人採用外部服務提供者計算即時淨值時，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納入盡職調查及持續監督等事項，並於官網揭示委外計算之特定風險等相關警語，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 (二) 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強化管理措施：ETF 發行人與利害關係公司之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且當 ETF 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時，其不可為利害關係公司。

## 二、「資訊揭露」面向：

- (一) 強化客製化及 SmartBeta 指數 ETF 之資訊揭露：於投信公司官網以清楚易懂方式說明指數編製規則，及於公開說明書中加強揭露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風險、SmartBeta 指數可能相當比例持有市值較小公司等風險，並強化客製化指數審查及 ETF 產品審查。
- (二) 加強 ETF 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之資訊揭露：加強揭露配息型 ETF 分配收益組成項目（如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收益平準金等）之占比，並對使用收益平準金配息之 ETF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收益分配原則。

## 三、「流動性提供」面向：

- (一) ETF 流動量提供者強化管理措施：對於 ETF 未遵循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規範之情形，新增罰則，並給予業者及市場合理的解決時間，使 ETF 市場恢復原有功能運作。
- (二) 強化防範及管控折溢價過大之相關措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刻正共同規劃「ETF 市場概況」大數據儀表板，將彙整 ETF 淨值、資產



規模、折溢價等資料作為監理參考，以提升風險管理效率。

近年來 ETF 商品蓬勃發展而成為國人熱門投資工具之一，於市場快速成長之際，亦需同時兼顧風險管理及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將持續注意市場動態及國際監理趨勢，依我國市場特性及發展情形，並與業者、投信投顧公會及周邊單位共同合作，及時因應並調整相關規範及措施，建立健全監理規範，形塑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以促進資產管理市場發展，滿足投資人投資需求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4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5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32件。

##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4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089.6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051.14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8.53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215.8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192.97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2.88 億元。

（二）陸資：2024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8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67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0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3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31 億元。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34.7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2.8 萬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489.26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487.39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87 億美元），較 2023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454.55 億美元，增加約 34.71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40470 億美元，較 2023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0.40498 億美元，減少約 2.8 萬美元。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3609) 內部人魏○○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興櫃; 6932) 內部人蔡○○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950)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2.17 新聞稿及 2024.2.19 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	處糾正及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 65 條及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張○○	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張○○ 9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處糾正及新臺幣 5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 65 條及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	處糾正及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 65 條及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李○○、游○○	命令元富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李○○ 3 個月業務之執行、游○○ 4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時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李○○	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時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李○○	停止 1 年執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時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受僱人王○○	停止 6 個月執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時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吳○○	停止 1 個月執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2.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